关于《河源市促进律师行业高质量发展

扶持办法》的起草说明

 一、制定背景

律师队伍是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、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重要力量，是社会主义法治工作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考核指标中要求“每万人拥有律师数≧2.3人”，由于经济社会发展原因，全市现有律师420名，按照我市2019年度常住人口数310.56万人计算，全市每万人拥有律师数为1.35人，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考核指标中每万人拥有律师数相差0.95人。

2019年6月4日，市委丁红都书记在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指出，我市律师占总人口比例非常低，律师数量远远不够，律师紧缺问题十分严峻。

2020年6月1日，市委丁红都书记在市委常委会（扩大）会议上要求“加强律师队伍建设，为民法典的实施和法治河源建设提供支撑”。

6月4日，市委丁红都书记在市营商环境专题工作会议上要求“要研究律师人才队伍建设工作，大力培养本土律师”。市司法局组织进行专题调研，并撰写《关于加强律师队伍建设的情况报告》，并将《河源市促进律师行业高质量发展扶持办法》（第二次征求意见稿）作为附件报送市委、市政府。7月14日市委丁红都书记在该情况报告中批示“春球、少威、定挺、永珊同志，并良海同志：这份报告有价值，支持加强律师队伍建设，请你们研究具体扶持方法、方案”。7月16日，市政府林少威副市长批示“请司法局先拟一份落实方案，再开会研究”。

扶持办法于2020年7月3日第二次向市委组织部、市财政局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共3个单位征求意见，截至7月30日，共有3个单位回复意见，均为无修改意见。于2020年7月14日至7月23日在河源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征求意见，截至7月30日，共有1个律师所提出修改意见。我局组织相关科室进行集中改稿，采纳相关修改建议并定稿。扶持奖励办法共六章二十一条，分别对律师事务所扶持奖励措施、律师扶持奖励措施、优化律师执业环境措施和扶持奖励申请与管理等进行规定。

扶持办法已经过市司法局立法科审核（LF-2020- 89），认为符合有关法律规定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《扶持办法》共六章二十三条，分别对律师事务所扶持措施、律师扶持措施、优化律师执业环境措施和扶持申请与管理等进行规定。